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会〔2018〕2410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北京市 2018 年度 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（厦门班）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为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实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3〕5号）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任务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16〕23号），进一步提高单位领导人员的财务管理水平，促进各单位进一步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，财政部委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 2018 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班。

本次培训课程涵盖政府会计改革、政府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制度、管理会计、财政预算管理。请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前按



附件通知报名表格式将参会人员信息反馈至邮箱：
jinxing@bjcz.gov.cn。

附件：关于举办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
2018年第三十四期培训班的通知



(联系人：金星；联系电话：68416423，13693663970)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7日印发



京财会〔2018〕2410号附件

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文件

厦国会〔2018〕111号

关于举办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 提升工程 2018 年第三十四期培训班 (其他企业类)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实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3〕5号),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能力,财政部委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“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 2018 年第三十四期培训班(其他企业类)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对象

1. 总会计师(含行使总会计师职责的财务总监)、财务部门



负责人、总会计师后备人员、骨干人才。

2.省级高端会计人才。

二、培训内容与师资

培训内容涵盖政府会计改革、政府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制度、管理会计、事业单位资产管理、财政预算管理改革、大数据时代政府治理创新、领导艺术等。

培训班将邀请来自厦门大学、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等单位专家学者讲授。

三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时间:2018年11月28日至12月5日。其中11月28日报到,12月5日返程。

地点:厦门国家会计学院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由国家财政补贴。食宿费标准为340元/人/天,付费方式:现金或刷卡(银联卡)。

五、考核

根据培训目标及要求,培训期间将组织多种形式的考核,合格者将颁发财政部“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证书”。

六、要求

1.请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根据需要组织相



关人员参加培训，参加培训人员名单汇总后统一报名。

2. 名单经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汇总审定，无特殊情况不再更改，不再通知确认。届时带本通知报到注册。

3. 报名后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，请提前 3 天以电话方式告知厦门国家会计学院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报到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 9:00-21:00。

2. 报到地点：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中心（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4001 号，行车路线见附件 2）。

3.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联系人：

颜江春 电话：0592-2578196

王 龙 电话：0592-2578198

附件：1. 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

2018 年第三十四期培训班（其他企业类）报名表

2.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行车路线图



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党办(院办)

2018 年 9 月 26 日印发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附件 1

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
2018 年第三十四期培训班（其他企业类）报名表

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名称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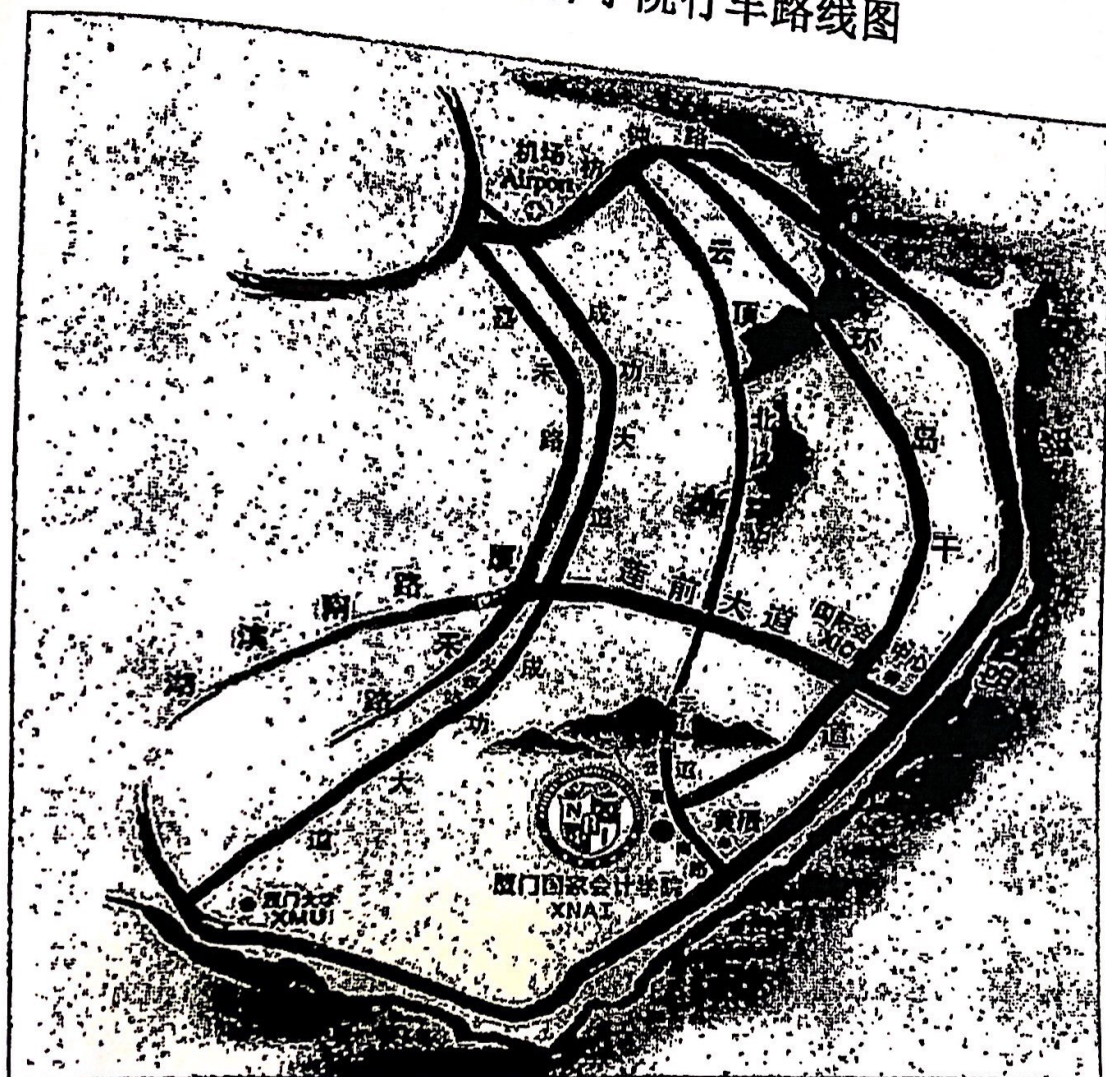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性别	职务	联系电话	通讯地址

填表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

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行车路线图



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4001 号，距离厦门高崎国际机场约 20 公里，乘出租车费用约 50 元。距离厦门北站约 40 公里，乘出租车费用约 100 元。距离厦门火车站约 8 公里，乘坐出租车约 25 元。

